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拟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12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全额或部分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四、发行利率

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五、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等。

六、发行对象

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八、担保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九、发行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它一切必要的行动；

6、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